

#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文件

华容财发[2020]46号

## 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各新区财金局、乡镇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财采[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采〔2020〕2号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金）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  
响，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二、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四、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力度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



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 五、促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质增效

各级采购人应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为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凭据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创造便利条件。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创造条件积极开展政银企合作线上融资业务，优化“政采贷”办理流程，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拓宽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渠道，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 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力度

各级采购人应通过优先采购、预留份额等方式，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的采购力度。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引导本级采购人认真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加快采购计划执行，用足



用好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第三和第四项政策执行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



---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



扫描全能王 创建